

绿亨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22 年 11 月 29 日，绿亨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绿亨科技”）发行普通股 4,049.57 万股，发行方式为向二级市场投资者定价配售，发行价格为 8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32,396.56 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29,160.74 万元，到账时间为 2022 年 12 月 2 日。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和存储情况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上述发行股份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用途	实施主体	募集资金计划投资总额 (调整后) (1)	累计投入 募集资金 金额 (2)	投入进度 (%) (3) = (2) / (1)
1	补充流动资金	-	12,256.00	12,293.59	100.31%
2	南沙绿亨育种研究院基地新建项目（已结项）	绿亨科技、南沙绿亨、农得金	5,000.00	4,426.25	88.52%
3	年产 1000 吨 2-氯烟酸和 2000 吨 3-氰基	-	100.00	100.00	100.00%

	吡啶及 8000 吨农药制剂项目				
4	天津绿亨农业科技园建设项目	天津实业、绿亨科技	11,804.74	3,829.37	32.44%
合计	-	-	29,160.74	20,649.21	-

注：“南沙绿亨”指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南沙绿亨育种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农得金”指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农得金农业有限公司；“天津实业”指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市绿亨实业有限公司。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如下（如有）：

账户名称	银行名称	专户账号	金额（元）
绿亨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南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960001230900022244	102,316.65
天津市绿亨实业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77510078801100001277	809,050.51
天津市绿亨实业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陶然支行	102390000000514087	90,237,537.72
合计	-	-	91,148,904.88

（二）募集资金暂时闲置的原因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出现部分闲置的情况。

三、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产品具体情况

公司或实施募投项目的子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7,5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可以保障投资本金安全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通知存款等），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质押，不得用于以证

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在上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如单笔产品存续期超过前述有效期，则有效期自动顺延至该笔交易期满之日。

（二）投资决策及实施方式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相关投资决策权并具体组织实施及办理相关事宜。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者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实施现金管理应当通过募集资金专户或者公开披露的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实施。

（三）投资风险与风险控制措施

1. 投资风险

（1）虽然投资产品均经过严格筛选和评估，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投资产品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相关产品，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及监控风险。

2. 风险管控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对购买理财产品事项进行决策、管理、检查和监督，严控风险，保障资金安全。

（2）公司将及时跟踪、分析各投资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可能出现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内部审计机构有权对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资金使用情况由公司财务负责人向董事会报告；

（5）公司将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可以保障投资本金安全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通知存款等），是基于确保募投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运转。通过购买理财产品，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专项意见说明

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审议通过，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提高公司收益水平，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

综上，保荐人对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 （一）《绿亨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二）《绿亨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三）《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绿亨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绿亨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18日